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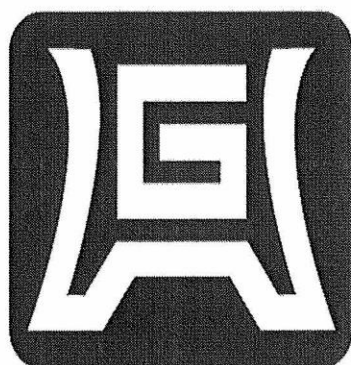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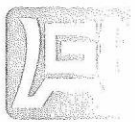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7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2016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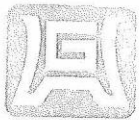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1-002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



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大华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008号”《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00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



GRANDWAY

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万元，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应披露事项。

####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变更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变化情况，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如下，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	738,004,102.16	923,366,015.72	753,338,349.95
其他业务	5,009,420.44	8,234,954.40	11,170,267.90
合 计	743,013,522.60	931,600,970.12	764,508,617.85

6.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



GRANDWAY

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新增全资子公司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泉州路以东、鸿业路以南、中新大道以北、湖州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房利刚
注册资本(万元)	6,888
经营范围	钴粉、硬质合金、金刚石工具相关金属新材料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碳酸钴、氧化钴、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钴新能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粉末冶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120G32

2、吴太华和梁建培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坤粉末 40%股权转让给梁群与王霞，2016 年 12 月 7 日，华坤粉末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GRANDWAY

3、2016年12月13日，杉林湖农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理由梁杰变更为潘飞。

##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建坤、梁杰	35,000,000.00	2016年1月5日	2017年1月5日	否
梁建坤、梁杰	60,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2月29日	否
梁建坤	155,000,000.00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7日	否
梁建坤、梁杰	30,0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19日	否
梁建坤、梁杰	55,000,000.00	2016年11月7日	2018年4月7日	否
梁建坤、夏联玲、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否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87,074.48	2,775,287.48	2,616,246.00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黄新民律师行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寒锐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刚果 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已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刚果迈特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刚果迈特	folio vol. LVIII folio 194 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6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7/12/28-2032/12/28	—
2	刚果迈特	Vol. 14 folio 32 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30,122.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02/27-2039/02/26	—
3	刚果迈特	Vol 14 Folio 121 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92,329.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09/15-2039/09/14	—
4	刚果迈特	Vol. 15Folio 53 号	刚果利卡西市希图鲁区	1,083,200	农牧业	租赁	2015/04/30-2040/04/29	—

### (二) 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根据刚果 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刚果迈特已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期间内，刚果迈特新增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屋结构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刚果迈特	钢结构	加丹加省 利卡西市 SHITURU 区 JOLISITE 街区 KIPESE 街 2813 号	596.88	闪蒸干燥 厂房	2016/2	—
2	刚果迈特	钢结构		132.00	配电房	2016/9	—
3	刚果迈特	钢结构		675.00	厂房（萃 取车间）	2016/7	—
4	刚果迈特	钢结构		282.00	制样、取 样室	2016/12	—
5	刚果迈特	钢结构		330.00	萃取车间 萃取槽	2016/9	—

### （三） 商标、专利及矿山开采权

#### 1. 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进行的商标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未发生应披露的变化情况。

#### 2.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的专利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取得一项专利，发行人已有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1	寒锐钴业	一种超粗颗粒高纯度碳酸钴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4192467	2015.07.16

注：该项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目前状态为“等待颁证公告”。

### 3. 矿山开采权

根据刚果 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刚果迈特在新期间内矿山开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矿山开采权之情形，刚果迈特已拥有的矿山开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133,430,180.77	84,942,194.54
运输设备	12,342,717.45	5,586,056.67
化验设备	4,171,407.22	1,604,375.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41,135.99	675,421.05

####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湿法车间改造项目	—	—
萃余液回收铜钴项目	19,721,792.01	19,721,792.01
研发大厦	62,400.00	62,400.00
钴粉技改项目	199,905.93	199,905.93
合计	19,984,097.94	19,984,097.94



GRANDWAY

## （六） 租赁的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承租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处于持续正常使用状态。

根据刚果 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黄新民律师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刚果迈特及香港寒锐均无新增的对外承租房屋。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附件一。

###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2016 年期间，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	其他应收款(元)	其他应付款(元)
保证金	3,517,449.62	—
员工备用金	161,153.37	—
水电费	—	—
质保金	—	1,050,707.73
其他	—	44,392.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 题	表决情况
2016.08.0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6年8月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通过
2016.08.18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6年8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通过
2016.09.29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金属新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关于在安徽省苏滁现代产业园内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2016.10.11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6年向平安银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通过
2016.11.07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6年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通过

## (二) 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 题	表决情况
2016.07.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8月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6.08.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8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6.08.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16.09.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金属新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关于在安徽省苏滁现代产业园内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6.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向平安银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提议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6.1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提议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7.0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度审计报告》	通过

## (三) 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 题	表决情况
2016.08.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17.01.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变化如下：(1)2016年12月13日起，梁杰不再担任杉林湖农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陈青林转让其所持南京赛众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 根据“大华审字[2017]0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人	付款人	补贴金额(万元)	法律法规/政府文件
1	发行人	南京市财政局	121.67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551 号）
2	发行人	南京市财政局	9.69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刚果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刚果迈特获得并持有所有刚果环境方面的许可、证书或批准,且从未触犯过刚果法律。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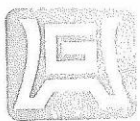
####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钟晓敏

黄晓静

2017年1月20日

附件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银行授信、融资、贷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融资合同名称/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融资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宁双综字 20161020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2016/10/21-2017/10/19	《最高额保证合同》/平银宁双综保字 20161020 第 001 号	江苏润捷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平银宁双综保字 20161020 第 002 号	梁建坤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平银宁双综保字 20161020 第 003 号	梁杰	保证担保
2	《银行承兑协议》/2016 年寒锐承兑总字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6,000	2016/08/18-2017/08/17			
3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2016 年寒锐证总字 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行(支)行	进口信用证业务	2016/08/18-2017/08/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寒锐个人字 001 号	梁建坤	保证担保
4	《进口押汇总协议》/2016 年寒锐押总字 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行(支)行	进口信用证业务	2016/08/18			
5	《至臻贷借款协议》/(20601000)浙商银至臻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3,000	2016/11/07-2018/04/07	《最高额保证合同》/(301055)浙商银保字	江苏润捷、梁建坤、梁	保证担保

	字(2016)第01493号	分行					(2016)第00010号	杰
6	《福费廷业务合同》/D08002701510120005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齐傲化工	福费廷业务	2015/10/12-2018/12/31			
7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2016年贷字第110201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润捷	1,400	2016/11/07-2017/05/01			
8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BXGNZYF16003	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江苏润捷	2,000	2016/08/11-2017/02/07			
9	《信用证开证总合同》/平银宁双开证字20161020第001号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开立信用证业务	2016/10/20			
10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业务(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08748号	浙商银行	寒锐钴业	资产池业务服务	2016/08/11-2017/08/02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08749号	寒锐钴业
11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润捷	福费廷业务	2016/10/19			
12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润捷	福费廷业务	2016/10/12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销售数量(KGS)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买卖合同》/HRWMXSA16120801	金属钴粉	Taegu Tec Ltd.	寒锐钴业	—	—	2016/12/08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JSXF20161219	钴精矿	江苏雄风	香港寒锐	84吨(+/-5%)	临时货款: 装船月前一	2016/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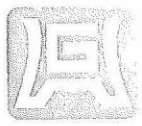


GRANDWAY

			科技有限公司			个月 LMB99.3%低幅均价 72%折扣*2,204.62*临时金属量; 最终价格: 装船月(2017年 01 月) LMB99.3%低幅均价 72%折扣*2,204.62*最终金属量。		
3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JSXF20161220	氢氧化钴	江苏雄风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寒锐	63 吨 (+/-5%)	临时货款: 装船月前一个月 LMB99.3%低幅均价 74.5%折扣*2,204.62*临时金属量; 最终价格: 装船月(2017年 01 月) LMB99.3%低幅均价 74.5%折扣*2,204.62*最终金属量。	2016/12/20	

###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采购数量(KGS)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铜矿石采购合同》	矿石	刚果迈特	黄勤涛	氧化铜品位在 3%以上/可溶铜含量的 99.5%以上 供货量经双方协商每月 2,000 吨以上, 分三个月, 共计 6,000 吨平衡。氧化铜品位在 8%以上/可溶铜占铜含量的 99.5%以上	矿石价格实行 点价制度	2016/10/06
2	《铜矿石采购合同》	矿石	刚果迈特	郑德	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09/12- 2017/09/12
3	《钴矿石采购合同》	矿石	刚果迈特	文海水	经双方协商,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供货量达到 2,000	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12/31- 2017/12/31



4	《钴矿石采购合同》	矿石	刚果迈特	姜云鹏	吨以上(干重), 返还(0.1)折扣点。钴里面平均含铜4度以上加(0.1)。钴品位在5%以上 经双方协商, 从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26日截止, 供货量达到2,000吨以上(干重), 返还(0.2)折扣点。钴品位在3%以上	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12/26-2017/12/26			
5	《钴矿石采购合同》	矿石	刚果迈特	刘桂海	经双方协商, 从2016年12月27日到2017年12月27日截止, 钴矿石达到4,000吨以上(干重), 每吨(干重)返还(0.2)折扣点, 超过4,000吨(干重)以上的钴矿石, 每吨(干重)返还(0.3)折扣点。 钴品位在3%以上	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12/27-2017/12/27			
6	《钴矿石采购合同》	矿石	刚果迈特	王伟	经双方协商, 从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26日截止, 钴矿石达到1,000吨以上(干重), 每吨(干重)返还(0.2)折扣点 。钴品位在3%以上	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12/26-2017/12/26			
7	《钴矿石采购合同》	矿石	刚果迈特	张岩	经双方协商, 从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26日截止, 钴矿石达到2,000吨以上(干重), 每吨(干重)返还(0.2)折扣点 。钴品位在3%以上	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6/12/26-2017/12/26			



GRANDWAY

8	《购销合同》 /JN16A11154	碳酸钴	江苏润捷	广东佳纳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20 吨	1,188 万元	2016/10/27
---	-----------------------	-----	------	------------------	-------	----------	------------

4、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货物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运输数量	合同金额	期限
1	《刚果(金)项目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BSJA-20160107	—	齐傲 化工	上海巴士悦信物 流发展有限公司	以实际运输量 为准	德班中转: 1、国内包干杂费: RMB3800/20GP RMB4900/40HQ 含上海仓库的卸货费和洋山港 的进港费用; 2、集装箱海运费: 单批次确认; 3、非洲内陆转运费: USD 8600/20GP USD8700/40HQ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底。 累达中转: 1、国内包干杂费: RMB3800/20GP RMB4900/40HQ 含上海仓库的卸货费和洋山港 的进港费用; 2、集装箱海运费: 单批次确认; 3、非洲内陆转运费: USD 8500/20GP USD8600/40HQ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底。 上海仓库接货, 非洲达累港卸船, 卡车陆运, 刚果(金) Likasi 项目地车板交货。 上海仓库进仓费: 15 人民币/运费吨(吨重量和 立方体积取大者) 装船港包干价格: 3800 人民 币/20GP, 4200 人民币/40GP, 4200 人民币 /40HQ; 海运和非洲内陆联运运费: 9200 美元 /20GP, 9700 美元/40GP, 9700 美元/40HQ。 迈特矿业至北京阳光煦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 司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的内陆运费: 190 美金/ 吨。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操作包干费及约翰内 斯堡至广州黄埔老港的海运费: 70 美金/吨。 刚果(金) Likasi 车板接货, 陆运至南非约翰内 斯堡, 约翰内斯堡接货、装箱、订舱、集港、转	2017/01/08- 2017/12/31
2	《出口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	—	齐傲化工	北京盛伦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以实际运输量 为准	上海仓库接货, 非洲达累港卸船, 卡车陆运, 刚果(金) Likasi 项目地车板交货。 上海仓库进仓费: 15 人民币/运费吨(吨重量和 立方体积取大者) 装船港包干价格: 3800 人民 币/20GP, 4200 人民币/40GP, 4200 人民币 /40HQ; 海运和非洲内陆联运运费: 9200 美元 /20GP, 9700 美元/40GP, 9700 美元/40HQ。 迈特矿业至北京阳光煦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 司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的内陆运费: 190 美金/ 吨。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操作包干费及约翰内 斯堡至广州黄埔老港的海运费: 70 美金/吨。 刚果(金) Likasi 车板接货, 陆运至南非约翰内 斯堡, 约翰内斯堡接货、装箱、订舱、集港、转	2017/01/08- 2017/12/31
3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HRGY-2017-YG-01	钴合金	刚果迈特	北京阳光煦达国 际物流有限责任 公司	以实际运输量 为准	上海仓库接货, 非洲达累港卸船, 卡车陆运, 刚果(金) Likasi 项目地车板交货。 上海仓库进仓费: 15 人民币/运费吨(吨重量和 立方体积取大者) 装船港包干价格: 3800 人民 币/20GP, 4200 人民币/40GP, 4200 人民币 /40HQ; 海运和非洲内陆联运运费: 9200 美元 /20GP, 9700 美元/40GP, 9700 美元/40HQ。 迈特矿业至北京阳光煦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 司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的内陆运费: 190 美金/ 吨。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操作包干费及约翰内 斯堡至广州黄埔老港的海运费: 70 美金/吨。 刚果(金) Likasi 车板接货, 陆运至南非约翰内 斯堡, 约翰内斯堡接货、装箱、订舱、集港、转	2017/01/04
4	《刚果(金)钴矿进口运 输代理合同》	钴矿	刚果迈特	北京盛伦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以实际运输量 为准	上海仓库接货, 非洲达累港卸船, 卡车陆运, 刚果(金) Likasi 项目地车板交货。 上海仓库进仓费: 15 人民币/运费吨(吨重量和 立方体积取大者) 装船港包干价格: 3800 人民 币/20GP, 4200 人民币/40GP, 4200 人民币 /40HQ; 海运和非洲内陆联运运费: 9200 美元 /20GP, 9700 美元/40GP, 9700 美元/40HQ。 迈特矿业至北京阳光煦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 司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的内陆运费: 190 美金/ 吨。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操作包干费及约翰内 斯堡至广州黄埔老港的海运费: 70 美金/吨。 刚果(金) Likasi 车板接货, 陆运至南非约翰内 斯堡, 约翰内斯堡接货、装箱、订舱、集港、转	2016/01/08- 2017/12/31





GRANDWAY

	公司进出口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协议书》 /PYAE201632010000000364		江苏省分公司		2017/12/14
--	--	--	--------	--	------------